

安徽省地方志

安徽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

目錄

安徽省僑務志稿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蕪湖租界之開闢

第二節 蕪湖關之創立

第三節 安慶大道之停泊外輪及上下客貨

第三章 路鐵

第一節 津浦鐵路

第二節 浦信鐵路

第三節 安正鐵路

目錄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在徽僑務志稿

《安徽省侨务志》编委会

主 编 许国沧

编 委 许国沧 潘邦富

陶光银 马方晨

沙林森

编 者 的 话

自一九八六年以来，根据《安徽省侨务志》编委会初步研究拟定的提纲，马方晨同志广泛地收集资料，加以筛选、编纂，形成此稿，并经许国沧、潘邦富、陶光银、沙林森等同志通阅。此稿基本上反映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我省侨务工作情况。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一些资料尚不完整，且有些原始资料本身就可能存在讹误之处，尚须进一步调查核实，加以订正；志稿部分篇目的内容交叉重复，行文中某些提法值得推敲，等等。

印刷这部志稿旨在：（一）较妥善地保存一些原始资料；（二）为编纂《安徽省外事侨务志》做前期基础工作。志稿基本保持马方晨同志所撰的原稿面目，同时为今后的研究工作提供参考起见，亦将有关同志通阅此稿所提出的意见归纳付印于后。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关于对“志稿”的部分意见

一、关于海外（包括港澳地区）捐赠

- 1、海外侨胞和港澳地区人士捐赠车辆情况要逐项核实，某些捐赠事项虽然办了批文，但实际上并未捐赠。
- 2、“志稿”中的田张萍、石志明等人系港胞还是侨胞，应核实。
- 3、香港王强、李文等人的捐赠事项未成。
- 4、捐给合肥金笔厂七台金项链设备的捐赠者以及张富康的捐赠事项要核实。
- 5、美国大庆进出口公司、美 CST 公司以及缅甸十方极乐寺等的捐赠事项，如不是个人名义的捐赠，是否须入志。
- 6、“志稿”中的“印尼林文静捐给九华山佛协一万港币”一句中的“林文静”是否为“林文镜”之讹。

二、关于某些提法

- 1、“潜山县革委会”，八零年各县已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
- 2、“皖籍华侨”，以提侨务工作对象为妥。
- 3、“台转侨”的表述须斟酌。

三、关于某些内容

- 1、历次侨务工作会议的地点、主要内容以及出席会议的人数、主要领导同志等，应写详细。
- 2、侨务出访团的成员、身份应写详细。
- 3、部分记述过于简单，如来访侨胞等的身份及在皖活动

的主要情况；省级领导同志会见海外华侨等“四种人”的部分谈话情况亦似应简略交待。

4、《大事记》与《省政府、省侨办领导历年会见、宴请华侨等“四种人”举要》重复，应合并。

目 录

第一章 侨务机构	(7)
第一节 省级侨务机构	(7)
第二节 地、市、县(市)侨务机构	(8)
第三节 归侨组织	(25)
一、侨乐村及其管理处	(25)
二、水阳归侨实业协进会	(25)
三、省归侨联合会	(26)
1、第一届归侨代表大会	(28)
2、第二届归侨代表大会	(30)
第四节 省中国旅行社	(33)
第五节 华侨饭店	(38)
第二章 皖籍华侨	(40)
第一节 华侨	(40)
第二节 归侨、侨眷	(43)
第三章 侨务政策及实施	(57)
第一节 侨务会议	(57)
第二节 归侨安置	(61)
第三节 清退私房	(62)
第四节 平反、复查“三案”及清档	(64)
第五节 收回六十年代被精简人员	(65)
第六节 贯彻“十六字”原则	(65)
第七节 侨汇物资供应	(68)
第八节 出境管理	(70)

第四章	华侨支皖建设纪略	(72)
第一节	侨汇	(72)
第二节	捐赠	(75)
第三节	科技兴皖	(78)
第四节	三资企业	(82)
第五节	侨属企业	(84)
第五章	接待与出访	(86)
第一节	接待	(86)
第二节	出访	(96)
附录		
1、	侨界名人录	(101)
2、	捐赠名录	(157)
3、	省政府、省侨办领导会见、宴请华侨等 “四种人”纪要	(176)
4、	大事记	(229)
5、	安徽省转发、制定的侨务政策文件	(251)
6、	传说	(421)

前 言

侨务工作对象为华侨、归侨、侨眷。现在，华侨中有80%—90%的人已加入所在国国籍，我们称之为外籍华人。他们虽然加入所在国国籍，但与国内亲属仍存在着亲戚关系，他们还要经常回国内来“走亲戚”。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习惯与文化熏陶，使他们形成了固有的民族感情和民族观念。为尊重他们的感情，华人的工作一般由侨务部门负责。

港澳同胞不是华侨。国务院设有港澳办公室，省以下无此机构，加之港澳地区历史上形成的特殊地位，故省以下港澳同胞的工作由侨务部门代管。

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省的侨务工作，在党的侨务政策的正确指导下，侨务工作取得的巨大成绩，但也有失误，特别是“文革”10年浩劫给侨务工作带来巨大的损失。50年代，我省的侨务工作对象很少，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侨务工作。1966年以前的17年，我省的侨务工作主要是安置归侨，指导归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为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争取侨汇。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侨务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党的侨务政策的逐步落实，来我省探亲、旅游、讲学、洽谈贸易的华侨等“四种人”越来越多；捐款赠物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十分踊跃；兴办的“三资”企业如雨后春笋；我省的侨汇收入逐年增长；归侨、侨眷集资兴办了各类企业。他们促进了我省经济的发展。

本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写起，止于1990年，共5章18节。

第一章 侨务机构

第一节 省级侨务机构

1949年至1956年，我省没有专门的侨务机构。民政、统战、公安、省人委根据侨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分别兼管过侨务工作。1956年11月，省人委办公厅秘书处内设华侨事务科，配备两名干部专管侨务工作。

1966年，“文革”开始，侨务科工作中断。1967年3月27日成立了安徽省军事管制委员会，侨务工作划归省军管会生产委员会负责。1968年4月，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小组统管外事侨务工作，秘书小组内设华侨临时业务组。1969年6月，办事组内增设外事小组，侨务工作划归外事小组统管。当时，省外事小组编制仅有3人，没有专人管理侨务工作。1971年，外事小组增加到4人，初步明确有一人兼管侨务工作。1975年5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将省革委会办事组外事小组改为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1978年元月，中共中央发出了3号文件，重申了党的侨务政策，并明确提出各级党委要重视侨务工作。根据文件精神，省外办内设侨务处，并配备了4名工作人员。

1979年4月7日，为适应侨务工作的新的形势，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牌子正式对外挂出，内部仍为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侨务处，人员增至7人。省侨务办公室的基本任务是：在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的双重领

导下，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安徽省的侨务工作；保护和发扬侨胞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利益，调动华侨和归侨、侨眷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一祖国和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1980年6月6日，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改称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与“安徽省外事办公室”、“安徽省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安徽省分会”一个机构4块牌子，省侨办内设仍为一个处，由省外办副主任许国沧同志分管侨务工作。

1983年8月19日，省委同意省外事办公室（旅游局、侨务办公室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机构，一个领导班子，王杰同志任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兼旅游局局长、侨务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许国沧、苏国华、杨多良、王胜才同志任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旅游局副局长、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由苏国华同志分管侨务工作。1984年11月以后，仍由许国沧同志分管侨务工作。到1985年底，省侨办侨务处共有10名编制，并一直延续到1990年。

第二节 地、市、县（市）侨务机构

“文革”以前，地、市、县（市）的侨务工作的归属很不统一，有的由民政部门负责，有的由公安部门负责。1969年，省一级侨务工作由省革委会办事组外事小组统管。此后，有外事小组的地、市也将侨务工作兼管起来。

1982年6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市对外挂

侨务办公室牌子和使用公章，至此我省合肥、芜湖、淮北、马鞍山、蚌埠、淮南等6个市，安庆、徽州、巢湖、阜阳、六安、滁县、宿县、宣城等8个行署先后挂起了侨务办公室的牌子，与同级外办合署办公。同年8月9日，省侨办下文，根据当时县（市）一级未设专职侨务机构的状况决定：凡设有外办的县（市），侨务工作由县（市）外办主管。

1983年下半年机构改革以后，只有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铜陵6个市，阜阳、安庆、巢湖3个行署保留了侨办机构的牌子。

1984年7月，省侨办召开全省侨务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15号文件精神。省委决定，地、市、县（市）侨务机构单列，编制单列，明确规定各级侨办划归各级政府序列。此后，在1983年机构改革中撤销侨办的地、市，又重新挂起了侨务办公室的牌子，与当地外办合署办公，并配备了专职侨务干部。各县（市）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先后成立了侨务办公室，或与县（市）外办合署办公，或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员配备最多的县（市）有专职侨干6名，最少的县有兼职侨干一名。

附：省侨务办公室机构设置及负责人任职表（1956~1990）

机构设置 更名 负责人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内部机 构设置	负责人	附 注
1956. 11	省人民委 员会办 公厅		秘书处 侨务科		
1966					侨务科 停止工作
1968. 4	省革委会 外事组 办事小 组	组长权定义			侨务工作 划归外事 小组
1968. 6		组长沈家骏			权定义免
1973. 6		副组长许国沧			
1975. 12	省革委会 外事办 公室	主任沈家骏			
		副主任许国沧			
1977. 6					沈家骏免
1978. 2		副主任黎涛			
1978. 4			秘书处 旅游处 侨务处 接待处		
1978. 6		副主任肖高		黎涛免	
1978. 7			秘书处	副处长 潘邦富	

1978.9			接待处 旅游处 人秘处	处长 长兴 处秉 处富 副梁 副马 副潘 处邦 处赵 阿明 经阿 理明 赵阿 明	秘书处撤 (兼)
1978.12			侨务处 省中旅社		
1979.3		副主任 陈逸民			
1979.4		主任 赵群超 党组书记 赵群超 党组成员 陈逸民 许国沧			
1979.4	省革委会 侨务办公室				与省外办 省旅游局 省友协 省牌子 省块一个 个机构合 署办公
1979.9			机关党委 总支	书记 许国沧 副书记 潘邦富 马继富	
1980.1	省外事办公室				
1980.2			人秘处	处长 冯炜	
1980.3		党组成员 张思靖	接待处	处长 张思靖	

1980. 6		主任白成 盛之白 盛之白 盛之白			
1980. 6	省人民政 府侨务办 公室				
1980. 10			计划财务 处	处长包彰	
1980. 10			计划财务 处	副处长张德培	
1981. 2			省中旅社	副经理昂士净	
1981. 11			侨务处	副处长徐光	
			旅游宣传 处	处长李毅	
			旅游业务 处	处长董学敬	
			省国际旅 行社	经理董学敬	
1982. 2			接待处	副处朱华	(兼)
1982. 4			侨务处		徐光免
1982. 9				处长陶光银	
			接待处	副处杨多良	
1982. 11	省人民政 府外事办 公室				
1982. 12		主任志明 方志明 方志明			

<p>1983. 8</p>		<p>主任 王杰 党组书记 王杰任华成 副主国组员 苏国成华任 党组主良成 苏副主多良 杨党组多良 杨副主任才 王党组才成 王胜才成 王胜才</p>			<p>赵群超免 陈逸民免 盛之白 方志明免 肖高</p>
<p>1983. 10</p>			<p>机关党委 人秘处 接待处 涉外处 侨务处</p>	<p>处长 长富 潘邦富 副处 处长培 张德培 副处 处长献 姜明 处长 朱华 副处 长胜 李永胜 处 处长兴 梁秉兴 副处 处长云 吕纪云 处长 长银 陶光银 副处 处长旻 沈</p>	<p>机关党委总 支委员会 撤 冯炜免 赵阿明免 昂士净</p>

			基建办公室 主任包彰	(兼)
			计划财务处 副处长钱安凤	
			旅游业务处 处长马继富	董学敬免
			宣传教育处 副处长冯炜	旅游宣传处 撤李毅免
1984.2			机关党委 书记潘邦富 副书记王乃保	
1984.10			调研处	
1985.1			调研处 副处长吴震贤 戴国贤	
			省对外友协分 会办公室 (与涉外 处合办) 省中旅社	副主任倪道军 副经理林北忍
1985.2		副主任潘邦富 党组成员潘邦富		
1985.4			省中旅社	副经理孟庆法